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

32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綜合零售業，僱用勞工人數共 53 人，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，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第 2 類事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19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達一定規模，未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場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店副理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53011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。嗣勞檢處復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派員

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並未改善，爰當場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職業安全管理師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0659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

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7 規定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，乃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32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 3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9488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324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